

烟台大学“绿叶制药奖学金”评审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在校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课内外积极培养创新、创意、创业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，全面发展，学有所成，特制订烟台大学“绿叶制药奖学金”评审实施办法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。

第二条 烟台大学“绿叶制药奖学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奖学金”）由山东绿叶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设立，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烟台大学品学兼优、在创新、创意、创业和社会实践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和研究生，具体分为“优秀奖学金”、“创新奖学金”、“社会实践奖学金”。

第三条 烟台大学学生工作处全面领导奖学金的评审发放管理工作，相关学院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 and 奖励标准

第四条 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

参照《烟台大学学生奖励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八条

第五条 奖学金的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

（一）优秀奖学金

1、申请条件

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学年综合测评专业排名位居前 1/2。

2、奖励对象和标准

奖励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在校本科生，每人每年 4000 元，奖励总人数为 25 人，奖学金总金额 10 万元。具体名额分配：药学院 10 人，其它学院 15 人。

（二）创新奖学金

1、申请条件

勤于钻研，勇于创新，在创新、创意、创业方面表现突出。

2、奖励对象和标准

奖励对象为在校本科生（二年级及以上）和研究生，本科生每人每年 4000 元，共 15 人，具体名额分配：药学院 8 人，其它学院 7 人。研究生每人每年 5000 元，共 2 人，均为药学院研究生。奖学金总金额 7 万元。为激励创新，与其它类别奖学金可以兼得。

（三）社会实践奖学金

1、申请条件

(1) 社会实践活动方案围绕当今社会时事和热点问题，能够结合专业开展活动，并具可执行和可操作性。

(2) 出色完成社会实践活动，相关报道、论文在正式刊物发表或调查报告有参考价值，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。

2、奖励对象和标准

奖励对象为药学院在校本科生社会实践团队，团队个数为 5-8 支，奖学金总金额为 3 万元，每个团队（原则上要求成员人数 3 至 10 人）3500-8000 元。为激励学生参加社会实践，该项奖学金与其他类别奖学金可以兼得。

第三章 奖学金的评审

第六条 奖学金的评审程序：

参照《烟台大学学生奖励实施办法》第四章第十三条

第七条 社会实践奖学金实行预申请制度，预申请在每年的 6 月进行。各项奖学金的正式评定与学校奖学金评定同步进行，申报材料中奖项的获奖时间应在每年评奖通知之前，具体以获奖证书或奖励文件时间为准。

第八条 评审结束后，学校召开奖学金颁奖仪式，由山东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派员参加。

第四章 获奖者责任及义务

第九条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应珍惜荣誉，感恩社会，勤俭节约，再接再厉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积极参与学校各项活动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烟台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